

#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监考人员守则

宁城职院〔2010〕56号

一、监考人员是考场的执法者，是考试实施真实有效的鉴定人。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考试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确保考试公正、公平、顺利的进行。

二、监考人员要工作认真、忠于职守，应遵循回避制度，遇有亲属参加考试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情况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三、监考人员应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考试前30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，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，在考试前做好考场清理工作。开考前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；指导学生将书包、讲义、笔记、无线通讯工具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；安排学生对号入座；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。考试开始，准时发卷；考试结束，当场清点考卷。

四、认真检查考生考试纪律情况，对违反考生守则的学生，可令其退出考场；迟到30分钟以上的考生，不得入场，以缺考论处；考试开始后30分钟以内不得离开考场；凡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苗头，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；凡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，要立即没收作弊物品，当场认定并宣布该考生作弊，中止其考试，保存好证据，令其退出考场；填写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》，对缺考、违纪、作弊的学生应作明确的记录和认定。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要将试卷按学号从小到大理顺，将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》作为封面与试卷一起装订。

五、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保持良好的考场秩

序。监考时间内，监考人员不得擅离职守，不得看书看报、聊天、抽烟、接打手机等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答案；监考人员应当前后分开；凡监考不严、对违纪和作弊行为不加制止、不如实记录、隐瞒作弊行为不报等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本守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0年11月8日